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5—903）

府法訴字第 1050318316 號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縣○○鄉○○村○○巷○○號

代表人：蔡○○

地址：○○縣○○鄉○○路○○段○○號

訴願人因行政執行事件，不服本縣環保局 105 年 2 月 25 日彰環廢字第 1050009071 號函及本府 105 年 5 月 24 日府授環廢字第 1050086863 號聲明異議決定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原於本縣○○鄉○○村○○巷○○號工廠從事金屬製品製造業，業經本府以 104 年 5 月 21 日府建工字第 1040166981A 號公告廢止工廠登記，惟其廠內製程區及廢水處理設施內遺留有電鍍廢液及污泥等有害事業廢棄物，未依所提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完成清理，案經本府以 104 年 5 月 29 日府授環廢字第 1040175984 號函請改善在案。經本縣環境保護局(下稱本縣環保局)稽查人員於 104 年 7 月 8 日前往訴願人工廠執行關廠停工案件稽查，發現訴願人仍未完成遺留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認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53 條第 1 款規定，以 104 年 7 月 10 日彰環廢字第 1040033943 號書函附裁處書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下同) 6 萬元並命限期改善；嗣訴願人申請展延期限，本縣環保局以 104 年 8 月 10 日彰環廢字第 1040036483 號函復同意並另限應於文到 3 個月內完成改善，然屆期本縣環保局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派員執行複查現場仍未完成改善，本縣環保局爰自 104 年 11 月 16 日起依上開規定以每日 6 萬元罰鍰執行按日連續處

罰，並於105年1月27日以彰環廢字第1050004415號函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規定限期清理，惟訴願人逾期仍未清理，本縣環保局遂以105年2月25日彰環廢字第1050009071號函通知訴願人預納代履行費用110萬8,200元，經訴願人向本府聲明異議。本府以105年5月24日府授環廢字第1050086863號作成聲明異議無理由之決定而駁回，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本府(本縣環境保護局)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廠內機械等遺留動產已於104年7月27日由○○○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父親拍定取得所有權，故應由○○○有限公司負責處理事業廢棄物之責任。○○○有限公司曾於遷讓房屋之強制執行時至現場點交，應熟知廠內設備情況，且已閱覽拍賣公告知悉受執行標的物所在處。又○○○為專業處理事業廢棄物之公司，且其先前廠址亦設於訴願人工廠附近，明知或容有機會發現電鍍機器可能存有事業廢棄物之事實，故不得於拍定後主張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而免除其概括承受之權利義務，應由○○○有限公司負清理事業廢棄物之義務。
- (二)本公司於拍賣前已委託代清除業者將電鍍製程之廢水處理汙泥(A-8801)清除處理完成，且亦依法完成申報，此有本縣環保局所發104年4月24日彰環廢字第1040018060號函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三聯單可茲證明。故機械設備內幾乎已無殘存之廢棄物，為本縣環保局於未經查證下僅聽信○○○單方面向本縣環保局聲稱現場數量龐大之事業廢棄物皆為本公司機械設備內殘存廢棄物。
- (三)本公司前因股東關○○、賴○○夫婦侵占公司所有之現金及款項(現由彰化縣地檢署起訴、刑事庭審理中)，本公司目前清算中，在未向關○○、賴○○夫婦償還所侵佔之公司資產之前，本公司並無資金預納代履行費用。
- (四)目前行政訴訟進行中，不宜為代履行之處分，免違一行為

兩罰之限制：本縣環保局裁處本公司自 104 年 11 月起至 105 年 5 月 25 日止按日連續處罰各 6 萬元罰鍰之處分，及於 105 年 2 月 25 日發函向本公司表示將代為清理系爭廢棄物並請求代履行費用 110 萬 8,200 元，上述部分本公司皆已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於訴願、行政訴訟尚未釐清廢棄物之責任歸屬前，本縣環保局不宜再為代履行或向本公司請求代履行費用，以免訴願結果與本縣環保局所為之處分相悖，而造成本公司不可回復之損害。

##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雖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裁定解散，並由經濟部廢止公司登記，惟尚未完成清算，其公司法人格尚存在，故仍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負相關義務，如有違反並應受罰，不因其公司登記遭廢止而有異。
- (二) 依訴願人自行提送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以下稱廢清書），訴願人於遷廠、停（歇）業等情形，有義務就尚未清理完竣之事業廢棄物委請代清除業者代為適法處理；訴願人之工廠於 104 年 5 月 21 日即因主要生產設備搬遷而由本府廢止登記，顯已該當於上開訴願人廢清書所指「遷廠」情形（其後復於 104 年 8 月 25 日裁定解散確定，而該當於「停業」），訴願人自應依照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與其經核准之廢清書內容，妥善清除處理廠內遺留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否則即屬違法；訴願人就為本案基礎之前二次處分均未提起行政爭訟，顯見其對自己負有依廢清書清理系爭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義務並不爭執。訴願人 104 年 4 月間委託清除污泥一事雖屬實，惟依本縣環保局同年 3 月 27 日現場稽查之相關資料，可知該次所清除者乃訴願人已申報為「貯存」之污泥，與本案機械設備中殘餘之污泥不同，再參同年 7 月 8 日現場稽查之照片，污泥貯存區確實已無污泥，然其餘設備槽體中存有廢液與污泥則甚為明確，是訴願人之主張顯非可採。
- (三) 本縣環保局命訴願人負清理責任之法律依據乃訴願人依法提具之廢清書內容，縱系爭廢棄物在私法上確實因拍賣移轉○○公司承受，相關廢棄物清理法上義務仍繫於訴願

人，不因私權轉移而消滅，況且拍賣公告並未載明該等廢棄物由拍定人承受，當無系爭廢棄物逕由拍定人承受之情形；再者，訴願人自5月中工廠登記即遭廢止，自應開始履行清理義務，卻遲遲不為，至7月底遭拍賣後始生上述爭議，如訴願人所述相關機具設備於拍賣後義務即移轉可採，豈非使義務人有法律漏洞可鑽，惡意拖延義務之履行而求將自身義務逕推他人？

(四)系爭廢棄物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7條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17條規定，事業對於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應作成紀錄保存三年以上，以供查核；委託清除處理之過程均須申報主管機關，如有違反，有行政刑法及行政法相繩。○○公司不具有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資格，故按理並無其他有害事業廢棄物來源，如其收受他事業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即屬違法，然本府並未查有該情形，是訴願人主張系爭廢棄物出自○○公司，均僅推測之語，並無任何實據，本府無從採信。

(五)行政處分不論於行政爭訟救濟中或行政執行異議中，均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再者本縣環保局上開命限期清理之處分並無違法之虞，代履行清理義務亦不見有何難以回復之損害，訴願人本身亦不曾提出停止執行之申請及恐發生難以回復損害之依據。本案乃命義務人繳納其不履行義務而由行政機關代為履行所需之費用，並非行為違法之處罰，訴願人所述一行為二罰實屬誤解。訴願人既為不履行義務之違法行為人，其所負履行清理義務之責任自優先於狀態責任人，其具有資力與否並非法所得考量之要件，訴願人所述於本案並無適用之餘地。

#### 理 由

一、按「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

三十日內決定之。行政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但執行機關因必要情形，得依職權或申請停止之。」、「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前項文書，應載明不依限履行時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前條所稱之間接強制方法如下：一、代履行。二、怠金。」、「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執行機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前項代履行之費用，由執行機關估計其數額，命義務人繳納；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執行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時，應以文書載明下列事項，送達於義務人：一、執行機關及義務人。二、受委託之第三人或指定之人員。三、代履行之標的。四、代履行費用之數額、繳納處所及期限。五、代履行之期日。」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1 項、第 29 條及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次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清除、處理第一項指定公告之事業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應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申報。」同法第 7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

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依前項規定代為清除、處理廢棄物時，得不經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同意，強制進入公私場所進行有關採樣、檢測、清除或處理等相關措施。…」。

- 三、再按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 12 月份第 3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第三則：「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旨在明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如何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以及執行機關如何處理異議案件之程序，並無禁止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於聲明異議而未獲救濟後向法院聲明不服之明文規定，自不得以該條規定作為限制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訴訟權之法律依據，是在法律明定行政執行行為之特別司法救濟程序之前，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如不服該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所為異議決定者，仍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至何種執行行為可以提起行政訴訟或提起何種類型之行政訴訟，應依執行行為之性質及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個案認定。其具行政處分之性質者，應依法踐行訴願程序，自不待言。」
- 四、末按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298 號判決：「原處分就執行機關及義務人記載為兩造，另就『代履行之標的』、『代履行之數額』、『受委託之第三人或指定之人員』、『代履行之期日』等項目係分別記明：『現有公司場址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4,855 萬 5,000 元』、『採公開招標方式執行，委託合法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清理』及『依完成公開招標決標簽約日期』，係延續前處分，依行政執行法第 29 條所規定之執行機關為進行執程序，命義務人繳納代履行之費用之情形，被上訴人如有不服，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以資救濟，業經原審論明在卷。是原處分係依行政執行法第 29 條之規定命被上訴人繳納代履行費用，而非依廢清法第 71 條之規定，命被上訴人繳納已清理之費用，應可認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原處分同時具有執行命令及行政處分之性質，上訴人依行政

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規定之記載方式作成行政處分期命被上訴人先行繳納代履行費用，並無不合。被上訴人不服原處分，應先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聲明異議，上訴人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 10 日內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於 30 日內決定之。被上訴人若對異議決定不服，須依法踐行訴願程序後，再以上訴人為對造提起行政訴訟。」

五、另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 9 月 8 日環署訴字第 1050069703 號函，內容略以：「主旨：○○股份有限公司因行政執行事件，不服貴府環境保護局 105 年 2 月 25 日彰環廢字第 1050009071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案，依訴願法第 4 條第 2 款規定，應屬貴府管轄…。說明：二、…參酌行政院 105 年 9 月 1 日院臺訴字第 1050173540 號函意旨：『聲明異議事項係以行政機關之直接上級主管機關名義作成決定，訴願事項係由受理訴願機關依訴願法相關規定作成訴願決定，縱該直接上級機關與受理訴願機關同一，惟就聲明異議事項及訴願事項所作成決定之組成人員不同，並不影響行政監督之層級性(參照最高法院 97 年 12 月份第 3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及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523 號判決意旨)』，本件應由貴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理。」參照前揭最高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及判決意旨，本縣環保局 105 年 2 月 25 日彰環廢字第 1050009071 號函同時具有執行命令及行政處分之性質，訴願人不服上開處分及聲明異議之決定得提起訴願，又依前揭函釋，本件訴願人就本府作成聲明異議之決定提起訴願，爰由本府進行審理，合先敘明。

六、經查，訴願人已停工之廠內製程區及廢水處理設施內遺留有電鍍廢液及污泥等有害事業廢棄物，未依其所提報經原處分機關審查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於停歇業時就廠內尚未清理完竣之事業廢棄物予以清除處理，且未就該與事業廢棄物清理有關事項變更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查，核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

第 1 款規定情事，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裁處罰鍰 6 萬元及命限期改善後，復依訴願人展延改善期限之申請，以 104 年 8 月 10 日彰環廢字第 1040036483 號函同意展延，並限期於文到 3 個月內完成改善，惟遲至 104 年 11 月 16 日上開期限屆滿，經原處分機關派員執行複查，發現現場仍有廢液及污泥等有害事業廢棄物未予清除處理等情形，本縣環保局除於該日起依上開規定以每日 6 萬元罰鍰執行按日連續處罰以外，並於 105 年 1 月 27 日以彰環廢字第 1050004415 號函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規定限期清理，惟訴願人逾期仍未清理。本縣環保局乃按行政執行法第 29 條規定，參考彰化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資料（電鍍廢液及電鍍污泥清除、處理費用分別為 28 元/公斤、26 元/公斤），經估算訴願人棄置之有害事業廢棄物電鍍廢液數量 28.9 公噸、電鍍污泥數量 11.5 公噸，密度以約 1 公噸/立方公尺估計，須花費 110 萬 8,200 元之清除費用（電鍍廢液為 28.9 公噸×28 元×1000 公斤/公噸＝80 萬 9,200 元、電鍍污泥為 11.5 公噸×26 元×1000 公斤/公噸＝29 萬 9,000 元）；再按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規定，以本縣環保局 105 年 2 月 25 日彰環廢字第 1050009071 號函載明執行機關、義務人、受委託之第三人或指定之人員、代履行之標的、代履行費用之數額、代履行之期日等應記載事項，限期命訴願人先行繳納代履行費用，核屬有據。

- 七、至訴願人主張應由○○有限公司負清理事業廢棄物之義務、目前行政訴訟進行中，不宜為代履行之處分，免違一行為兩罰之限制云云。揆諸前開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有關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執行機關即本縣環保局聲明異議之事由，限於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且行政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如以前開情事以外之事由聲明異議者，自非本案所得審究，而訴願人前開主張，顯係關於其是否應負清除義務等實體爭議事項，尚非本件聲明異議程序所得審究範圍。又按臺北高等



行政法院 96 年訴字第 3000 號判決：「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之『罰鍰』、『按日連續處罰』為行政罰，而同法第 71 條『限期清除處理』為不利處分，二者並無處罰競合問題…；又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規定進行之限期清理程序，係行政執行程序之一部分，與同法第 50 條係有關行政罰之處罰不同，因此已命土地所有人依第 71 條限期清理者，仍得依第 50 條規定裁罰。」故本案訴願人未履行其限期清理之義務而由本縣環保局依行政執行法第 29 條規定以代履行方式命訴願人繳納代履行費用，此係行政執行程序之一部分，與按日連續處罰係行政罰，二者性質、目的相異，並無訴願人所指「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適用。訴願主張，尚難憑採。從而，本縣環保局依前揭廢棄物清理法及行政執行法規定所為命繳納代履行費用之處分，核無違誤，本府所為之聲明異議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蔡秀男

委員 魏平政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楊瑞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6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  
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